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New Media Lab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8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傳企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所得最新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溢利不多於16,000,000港元（2022年：39,4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產生了不多於8,000,000港元（2022年：4,100,000港元）之上市開支；(ii)於本年度並沒有錄得一次性之政府補貼收入（2022年：5,700,000港元）；以及(iii)在疲軟的消費氣氛下，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下跌不多於10%。

由於本集團尚未落實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現有所得資料而作出。全年業績擬定於2024年3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一培

香港，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李一培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裕女士
麥錦釗先生
牛鍾洁先生